

### 董事對本招股書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書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本行的董事對本招股書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導致本招股書所載任何陳述有重大誤導的事實。

### 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分別於2016年4月11日及2016年8月17日批准本行的全球發售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授出該等批准時，中國銀監會吉林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穩健狀況、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準確與否概不負責。

###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書

本招股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在任何情況下，送交本招股書及據其所作的任何認購或購買概非表示自本招股書日期起本集團的事務並無變化，或截至其後任何時間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均準確。

### 承銷

本招股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66,000,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94,000,000股H股(均可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承銷，條件之一是發售價須由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與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國際承銷協議預期於2017年1月5日或前後訂立，惟發售價須由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一節。

H股僅按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並受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非本招股書

---

##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所載的任何聲明。非本招股書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行、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而有關申請H股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 釐定發售價

H股以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將由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與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17年1月5日(星期四)或前後或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承銷商)與本行(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1月11日(星期三)。倘截至該日獨家代表(本身及代表聯席賬簿管理人和承銷商)與本行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 提呈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行尚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H股或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故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在未授權提出要約或作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均不得用作亦不屬於要約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和提呈及出售H股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按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獲得准許或獲得相關證券監管機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H股的每一名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購買H股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書所述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尤其是，H股尚未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公開提呈發售及出售。

###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須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減持的法規於全球發售減持其國有股。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其他資料 — 12. 售股股東」。

### 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i)任何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及(ii)由內資股轉換、並將根據全球發售而出售的H股。內資股或會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審批機構批准後轉換為H股，詳情載於「股本—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節。

H股預期於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除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外，本行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

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之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6122。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行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H股遭拒絕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本集團會遵守香港有關法例和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任何其他承諾。倘上市委員會發現本集團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或不時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該等其他承諾，則上市委員會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啓動註銷或紀律程序。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存疑，須諮詢專家。謹此強調，本行、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H股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穩定價格行動」。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

###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

###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於存置在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本行H股股東名冊登記。本行股東名冊總冊存置在中國總行。

買賣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本行另行決定外，以港元支付的H股股息將按各股東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本行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及直至有關持有人將相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與本行及各股東議定，且本行與各股東協定，將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行的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與本行、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且本行亦代表本身、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同意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將由本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引致的一切本集團相關事務的分歧及申索提交仲裁；如果提出仲裁，將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而相關仲裁將為具決定性的最終仲裁；
- (iii) 持有人與本行及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本行代其與本行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

---

##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內有關其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因作出申請或購買而視為已作出聲明，其並非本行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的聯繫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 匯兌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招股書中，換算人民幣為港元、換算人民幣為美元及換算港元為美元乃按下列匯率作出，僅為方便參考。

人民幣0.89441元兌1.00港元(為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2016年12月20日的中間匯率)

7.7659港元兌1.00美元(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6年12月16日認證的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匯率)

本行概無作出任何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的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另外一種貨幣的聲明。有關匯率的詳情載於「附錄六一稅務及外匯」。

### 語言

本招股書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然而，本招股書中沒有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法規(包括本行及子銀行)等的英文譯名乃其中文名稱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約整

任何表格中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由約整所致。